#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35号

## 关于调整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医院: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项目代码: 2201-440784-04-01-383548)。

子项目备用电源供电线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:铺设电缆 2745 米,铺设接地网,新建埋管通道约 270 米,新建电缆井 9 座,新建开关房 1 座。

二、项目估算总投资 92208.00 万元不变, 其中: 建安工程

费由 44497.90 万元调整为 44780.38 万元,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4052.65 万元调整为 11266.15 万元(包括勘察费 419.00 万元、设计费 1333.56 万元、监理费 1040.33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8473.26 万元),设备购置费由 27183.56 万元调整为 27113.56 万元,预备费用由 6473.89 万元调整为 6247.91 万元,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2800 万元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[2022]15号、鹤发改资[2022]150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8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